

每年無障礙旅遊的產值超過二百億，極具發展潛力。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從事休閒活動的權利，國家應予保障而不得有任何差別待遇。又國家公園設置目的，旨在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之用，在推廣無障礙旅遊中自當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三、然而，現有九座國家公園僅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91 年興建二子坪無障礙步道，內政部 99 年起頒佈「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後，也僅完成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無障礙環境示範工程，使得身心障礙者前往國家公園旅遊時，無法與家人一起體驗，只能望門興嘆或留在旅客服務中心。相較於交通部觀光局已陸續完成或規劃十八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示範路線，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實質改善無障礙環境進度仍有待精進。

四、綜上，為保障民眾無障礙旅遊的權利，讓臺灣成為世界上發展無障礙旅遊的先驅與亮點，爰要求內政部應將設置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列入中長程計畫，尋求合適的步道地點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提案人：楊玉欣 徐欣瑩 李貴敏 潘維剛 蔣乃辛
楊應雄 周倪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陳碧涵
陳鎮湘 丁守中 陳淑慧 吳育昇 張嘉郡
馬文君 詹凱臣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為一特別法，立法當時或有其時空環境之特殊條件，然而潮流演變，至今我國已有「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等完整規範以約束各社會團體之行為。再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常於歷年發生之大小災難中提供適當人道援助，令人詬病的是其勸募之款項流向不明、爭議四起，社會大眾之善意抹煞於有心人之惡意。第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實際上，我國並非紅十字公約的成員，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未

如其他國家之紅十字會受到國際紅十字會承認。最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成政府的酬庸機構，退任或現任之政府官員皆可在此謀得一官半職，領取優渥待遇，與國人心中之慈善團體形象相去甚遠。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徹底審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存廢，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2 人，鑑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為一特別法，立法當時或有其時空環境之特殊條件，然而潮流演變，至今我國已有「人民團體法」、「公益勸募條例」等完整規範以約束各社會團體之行為。再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雖常於歷年發生之大小災難中提供適當人道援助，令人詬病的是其勸募之款項流向不明、爭議四起，社會大眾之善意抹煞於有心人之惡意。第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一條載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照政府簽訂之國際紅十字公約，並基於國際紅十字會議所決議各項原則之精神，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實際上，我國並非紅十字公約的成員，故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並未如其他國家之紅十字會受到國際紅十字會承認。最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成政府的酬庸機構，退任或現任之政府官員皆可在此謀得一官半職，領取優渥待遇，與國人心中之慈善團體形象相去甚遠。因此，建議內政部應徹底審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之存廢，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周倪安 賴振昌 黃偉哲 田秋堃 林淑芬
葉宜津 蔡其昌 林岱樺 尤美女 段宜康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徐委員欣瑩等 17 人，鑒於日前媒體報導，部分國內旅館民宿所提供沐浴盥洗用品成本低廉，且有標示不實、成份不明之情事發生，若長期使用恐有引發過敏、傷害人體及汙染環境之虞。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之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徐欣瑩等 17 人，鑒於日前媒體報導，部分國內旅館民宿所提供沐浴盥洗用品成本低廉，且有標示不實、成份不明之情事發生，若長期使用恐有引發過敏、傷害人體及汙染環境之虞。交通部觀光局身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經營者之主管機關，應將符合衛生標準之備品納入旅館民宿標章證明審核標準之一，並會同各地方政府主動加強旅館、民宿清潔沐浴用品之檢測查核，同時向旅館業等相關同業公會加強宣導應提供旅客品質合格且標示清楚之沐浴盥洗用品，以保障旅客的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